

附件 2

2021 年国家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

国家质检中心名称（盖章）：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

填报说明

1. 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国认实〔2014〕61 号）有关要求填报。

2. 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质检中心的，每个国家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质检中心，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国家质检中心名称：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所在法人单位资质认定证书号：210021349288

所在法人单位认可证书号（适用时）：CNAS L0966

2. 所在法人单位名称：宁波市产品食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1588 号 D 座 邮编：315048

3. 负责人情况

主任

姓名：王洋定 联系方式（手机）：13957800080

副主任

姓名：刘优娜 电话（座机）：0574-55331068 手机：13780080619

质量负责人

姓名：金美菊 电话（座机）：0574-55331025 手机：13805894728 传真：

0574-55331060 电子邮箱：jmjzhong@yeah.net

4. 你中心现有员工 38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检验检测人员 36 人，辅助人员（适用时） 2 人；固定资产 3175 万元；主要仪器设备 447 台套（其中进口仪器设备 69 台套）；实验室面积 4500 平方米。

5. 2021 年工作基本情况（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同）：

（1）承担市场监管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50 批次；

（2）除国抽外，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 781 批次；

（3）承担 3C 检验检测任务 0 批次；

（4）承担生产许可证（登记证）检验检测任务 0 批次；

（5）承担仲裁、司法鉴定的检验检测任务 0 批次；

（6）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 35 批次，其中，由本中心组织的有 0 批次；另外，本中心还自发组织 35 批次的能力验证（或比对）活动；

（7）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2 个，其中，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1 个；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2 个，其中，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0 个。

6. 国家质检中心建设情况

(1) 2021 年新增工作人员 4 人, 新增仪器设备 18 台套, 新增仪器设备投入 248 万元, 实验室面积扩大 0 平方米;

(2) 2021 年完成科研项目 1 项, 科研经费投入 25 万元, 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 1.2 %;

(3) 2021 年承担委托检验检测 42227 批次, 较 2020 年增长 1.9 %。2021 年度委托检验检测收入占业务总收入的 95 %, 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2.1 %;

(4) 2021 年获得外部资金投入共计 0 万元, 其中属于国家财政投入的有 0 万元。

二、2021 年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情况

为推动纺织服装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 解决纺织企业技术难题、技术薄弱等问题, 宁波市以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为载体, 打造集检验检测、标准信息、技术咨询、宣传培训、走访企业于一体的“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 目前该平台提供的各项服务已经惠及 100 余家企业, 有效推动纺织服装检验检测产业高质量迅速发展。

(一) 加强内部管理, 提升综合实力

1 仪器设备管理

为扩大检测能力, 满足客户需求, 2021 年我中心共购置扫描电镜、接触冷暖感测试仪、口罩测试综合平台、防护口罩死腔测试仪、口罩细菌过滤效率 (BFE) 测试仪、六足滚筒测试仪、地毯绒簇拔出力测定仪、透光性能分析仪等仪器设备 18 台, 约 248 万元, 所有设备均已投入使用, 并已取得相关标准的检测资质。

全年共开展仪器设备及标准物质期间核查 68 台次, 覆盖全部精密化学仪器设备以及使用频次较高的织物强力试验仪、马丁代尔耐磨仪、箱式起球仪、标准色卡、恒温恒湿环境等, 并对核查结果进行分析确认; 安排仪器设备计量校准活动并对校准结果进行确认, 共 280 余台套, 确保仪器设备性能满足检测需求。

2 安全管理

中心配备了与检测范围相适应并便于使用的安全防护装备及设施, 如护目镜、口罩、

手套、实验服、通风柜、洗眼及紧急喷淋装置等，并指定相关责任人定期检查其功能的有效性。对于有危险的场地、设备、物品等均有警示标识。

中心设兼职安全管理员一名，负责日常实验室安全管理。对于每位新进员工，都要求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并签订《实验室安全协议》。2021 年度，中心就《微生物实验室意外事故》和《实验室安全须知及应急防护》方面开展了 2 次内部安全培训，取得了预期效果。

(二)发挥技术优势，开展科研活动

围绕标准引领、科研攻关、平台共享等方面开展工作，致力于标准化体系建设和产品标准的完善与制定。近年来，参与多项国家、行业等标准制修订工作，例如，2020 年积极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 5 项，分别为 GB/T 39606-2020 《纺织品 尼泊金酯类抗菌剂的测定》、FZ/T 62042-2020 《凉感面料床上用品》等国家/行业标准 2 项，《圆轨迹织物起毛起球性能测试仪》、《纺织品水平燃烧试验仪校准规范》；T/NBFZ 001-2020 《半精纺山羊绒针织纱线》等团体标准 1 项；2021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澳大利亚专利授权 1 项，省局科研项目立项 2 项并按计划实施；国家标准主持修订立项 1 项，参与行业标准起草 2 项，申报纺织服装协会团体标准 1 项，发表科研论文 3 篇，进一步提升了实验室的综合能力。

(三)发挥示范平台作用，更好服务社会

1 标准宣贯与公益活动

本中心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尽量满足客户的合理要求。充分利用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积极落实“三服务”活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实效为目的，力求为企业排忧解难，助推高质量发展。4 月，联合纤维业务中心，举办《羽绒服装》新标准宣贯培训会议，以标准解读+现场演示方式，针对新标准变更及功能性纺织品的检测与标识，进行了深度的梳理与讲解，参会代表 120 余人；5 月，携手市消保委参加宁聚 APP 现场直播《消费大学问之童装消费》，收视人数达到 20 余万，取得了良好口碑；7 月，推出科普宣传片《防晒衣真的防晒吗》，受到多家媒体转发；12 月，应企业邀请，为博洋家纺开展《床上用品》专场标准讲座，受到企业好评。

另外，中心本着服务社会的宗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作为纺织品检测专业机构，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设立电话专线，为消费者提供专业咨询与建议；通过阳光纤检进社区、进学校活动，为居民、家长讲解床品、童装等产品的质量要求及选购注意事项；参加“你送我检”活动，免费为消费者检测产品，让大家穿得放心，过得开心；在质量月活动中，通过设摊方式，发放资料，现场为群众释疑解答；与帮扶对象结对，定期慰问，提供帮助；积极参加市局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展示我中心员工关心公益事业、关爱生命的高尚情怀。

2 网络服务与信息共享

2021年，我中心通过电话、微信、QQ、发放检验服务质量意见征求单等方式广泛征求客户意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各企业客户对于我实验室的社会公信力、服务的便捷性、业务受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态度、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和样品送达的及时性和便捷性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评价，总体上满意。此外，客户可通过登录网站自行查询检验检测进度，查阅相关标准内容，提供网上咨询服务，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为客户提供答疑解惑。

（四）加强环保意识

本中心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及实验室相关程序文件规定，配置了相应的设施，统一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并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固废公司签订固废处理协议，定期清理回收废试剂，避免环境污染；严格履行国家倡导的垃圾分类理念，每个楼层设置多种垃圾桶，并定期检查员工垃圾分类的实施情况。同时，倡导绿色办公理念，节约用电、用纸，限定空调温度，人走灯灭，纸张双面使用，尽量使用电子文件等，从小事做起，践行绿色环保、节能减排。

三、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 前言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宁波实验室，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并于 2003 年 6 月获得国家认监委授权，设在当时的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内；同年，宁波市纤维检验所从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划出，单独设立，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浙江）宁波实验室（以下简称“中心”）附设在所内；2020 年 7 月，原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食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和宁波市纤维检验所合并组建为宁波市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宁波市纤维检验所），该中心设立在院内的纺织品纤维检验中心。

本中心始终以“科学、公正、准确、高效”为宗旨，在紧抓中心各项能力建设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行业提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并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做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本报告依据国家认监委制定的《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管理办法》、《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主要内容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本中心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不实。

2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和制度的建立情况

2.1 履行社会责任的措施及制度规定

本中心密切关注国家质检中心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向社会，包括为行政、司法机关的相关决定和社会公益活动等提供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坚持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不受任何外力和内力的干涉，以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检验检测行为的公正性，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全过程识别风险源，加强风险监控。同时，依托实验室专业技术和检测资源优势，为各类客户提供公共检测和技术服务交流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定制式服务。

2.2 体系运行和自我改进情况

2021 年，本中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现行体系文件较好地满足了实验室需求，符合原国家质检总局 163 号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1 年共

完成各类评审6次，累计扩项64个标准，变更71个标准，其中扩项主要涉及防护用品、地毯类检测能力，变更主要为纺织品。目前，我中心CMA检测能力为产品506个，参数279个，分为棉花、毛绒、纱线、纺织品、羽绒、皮革、鞋类等领域，具备了常规地毯类产品以及防护口罩的全部检测能力。通过对外部评审发现不符合的整改，有效促进本中心质量体系正常有效的运行，提高全体检验人员的质量意识。

3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3.1 诚信责任

3.1.1 依法运营

本中心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理及行业规则，依照《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相应的检验检测业务活动。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学习新标准、学习CNAS和CMA相关评审准则及文件，学习《质量法》、《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员工遵纪守法意识，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员工职业道德修养和技术业务素质，并与每位员工签署公正和保密协议，要求全体职工严格遵守与委托人签订的协议。

3.1.2 规范运营

中心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稳步发展，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格管理。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对利益相关者和环境负责。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满足员工发展需要，把社会责任理念和要求全面融入中心的发展战略和机构文化中，增强凝聚力，在和谐共赢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为了提升实验室自身能力及验证现有能力的持续有效性，2021年本中心参加能力验证11次，分别为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组织的玩具油漆涂层中总铅含量；中国皮革和制鞋中心组织的鞋底耐磨性能；南京海关组织的纤维含量、透气性、过滤效率；北京亚分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纱线捻度等，结果均为满意；参加实验间比对24次，主要为耐光色牢度、耐奶渍色牢度、皮革摩擦色牢度、动态水分传递法、热阻湿阻、凉感、皮革毛皮材质鉴定、呼气阀气密性、死腔、地毯绒头高度等项目，结果均为满意；开展内部人员比对、目光比对、设备比对、加标回收等质控活动35次，涉及的类别包括纺织品、羽绒、口罩、化纤、皮革/鞋类、玩具等，结果均为满意。组织23批/468人次的培训，其中外部培训4批8人次，主要为：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GB/T 14272-2021《羽绒服装》培训、

全国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革分技术委员会组织的皮革和毛皮材质鉴别培训、宁波国家高新区检验检测认证协会组织的不确定度评定与应用培训、仪器厂家组织的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培训等；同时以网课方式参加天纺标组织的《鞋类产品标识》讲座，罗中科技组织的《实验室加速老化和腐蚀测试与户外的相关性》讲座等；组织开展3次实验室内部全员培训，具体为：童装绳带安全要求、CNAS-CL01-A002:2020《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化学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GB/T 14272-2021《羽绒服装》标准宣贯；开展31次人员监督/监控活动，其中人员监督主要针对新上岗人员及新项目开展；人员监控工作则以检验环节及检验项目为主导。通过监督/监控，促进检测人员质量控制的自觉性，提高检测人员的检测能力；对于新进员工，及时开展岗位专业知识培训及综合理论培训，适时进行上岗考核与监督。

3.1.3 科学诚信

中心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和行业自律要求，公平、公正、科学、客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严格遵循抽样、取样和检测各环节的科学性，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中心员工均经过抽样培训和内审员培训，取得了抽样资格和内审资格，保证抽样人员抽样的科学性，熟悉质量体系的运行。中心所有检测人员均经过中心上岗培训，持证上岗，并对检测过程进行监督，保证检测环节的科学性。中心定期组织检验人员进行各种培训和技术交流，对如何保证中心报告的数据可靠、准确，试验中遇到的情况，外出培训的心得体会和对标准试验方法的理解进行讨论、交流，以保证检验手段更科学，数据更可靠。

本中心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开展检测业务，严把合同评审关，不承接超范围的检验检测业务；严格执行诚实守信原则，没有任何不诚信记录。

3.2 经济与服务责任

3.2.1 创新发展

在保质保量完成检验工作的同时，本中心秉持技术先导、标准引领的实验室理念，深入研究检验检测新技术，积极参与纺织领域相关项目的研究。2021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澳大利亚发明专利授权1项，省局科研项目立项2项并按计划实施；国家标准主持修订立项1项，参与行业标准起草2项，申报纺织服装协会团体标准1项；发表科研论文3篇。

3.2.2 提高服务水平

本中心坚持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尽量满足客户的合理要求。充分利用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积极落实“三服务”活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实效为目的，力求为企业排忧解难，助推高质量发展。4月，联合纤维业务中心，举办《羽绒服装》新标准宣贯培训会议，以标准解读+现场演示方式，针对新标准变更及功能性纺织品的检测与标识，进行了深度的梳理与讲解，参会代表120余人；5月，携手市消保委参加宁聚APP现场直播《消费大学问之童装消费》，收视人数达到20余万，取得了良好口碑；7月，推出科普宣传片《防晒衣真的防晒吗》，受到多家媒体转发；12月，应企业邀请，为博洋家纺开展《床上用品》专场标准讲座，受到企业好评。

2021年，我中心通过电话、微信、QQ、发放检验服务质量意见征求单等方式广泛征求客户意见，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各企业客户对于我实验室的社会公信力、服务的便捷性、业务受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态度、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和样品送达的及时性和便捷性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评价，总体上满意。

3.3 社会责任

3.3.1 保障安全

中心制定了YZJ-D/CX013《检验工作安全管理程序》、YZJ-D/CX014《危险品管理程序》、YZJ-D/CX031《现场检验检测管理程序》、YZJ-D/CX032《检验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的处理程序》等程序文件，并严格执行。同时中心设兼职安全管理员一名，负责日常实验室安全管理，对于每位新进员工，都要求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并签订《实验室安全协议》。

2021年本中心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衬衫监督抽查检验任务共50批次；承担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组织学生服（校服）的区域性风险监测任务，共计153批次；同时承担其余省抽、市抽及各地区的抽检工作，全年累计完成抽检报告628份，为政府职能部门提供专业技术支撑，为提高纺织产品安全性能，确保人民群众日用品消费安全履行社会责任。

3.3.2 员工权益

本中心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交纳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每年为所有员工购买交通意外险；每天提供工作早、午餐；定期组织体检、春/秋游、疗养等活动，发放节日福利，充分保障员工权益，增强凝聚力。

4 结语

履行社会责任是国家中心的重要义务和职责，本中心将继续坚持“廉明公正、科学认真、勤奋务实、开拓进取”的质量方针，不断加强规范管理，完善配套设施，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检测水平，推动中心综合能力更上一层楼，为社会和谐健康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本报告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电 话：0574-55331025

传 真：0574-55331060

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

2022-01-25



